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包括有關太古可口可樂、英國太古集團及受方擬就太古可口可樂向受方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訂立管理服務協議。

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按照管理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

協議各方：

- (1) 太古可口可樂；
- (2) 英國太古集團（作為受方控股公司）；及
- (3)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作為受方）。

詳情

服務範圍

太古可口可樂將向受方集團提供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支援：(a)策略的制定和實施；(b)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管理；(c)業務審查，包括審閱業務計劃和預算以及監察業務表現；(d)財務和報告事宜；(e)數碼和資訊科技事宜；(f)風險管理和可持續發展；(g)企業發展，包括識別、評估和締造併購和合作機會；(h)供應鏈管理；(i)人力資源事宜；以及(j)公共事務和通訊。

## 管理費及付款

作為服務的代價，受方將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以下較大者作年度管理費：

- (a) 1.17 億港元（另加 5% 的溢價），並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的每個隨後財政年度，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布該財政年度的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向上調整；以及
- (b) 受方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和稅項前經常性收益的 6%。

受方將每年在受方董事局批准受方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後第 10 個工作日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年度管理費。如果受方某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之前未獲批准，則應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該財政年度管理費的中期付款，中期付款金額由受方根據受方集團該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而合理釐定並計入管理費，相關金額在受方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可予以調整。

管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是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將提供的服務有關成本加與市場條款相類的溢價後釐定。

##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

管理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由股份收購協議交割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此後除非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經各方同意下將按相同條款連續重續，每次重續以 10 年為期限。

## 年度上限

公司估計，管理服務協議下太古可口可樂應收的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年度上限：

<u>就下列期間提供的服務</u>	<u>建議年度上限</u> <u>（百萬港元）</u>
由股份收購協議交割日期起計直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0
截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
截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0
截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
截至二零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0

截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0
截至二零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
截至二零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
由二零三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期間	11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管理服務協議下的年度管理費計算公式、受方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受方集團的增長潛力，以及為應對受方集團不可預見的收益增長而預留的合理緩衝金額後釐定。為說明起見，下文載列如果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受方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的管理費（及於所列出日期的相應變動）。

<u>就下列期間提供的服務</u>	<u>如果管理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受方應向太古可口可樂支付的管理費</u> <u>(百萬港元)</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7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管理服務協議將讓公司的飲料部門能夠繼續加強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專營業務關係，同時為公司提供額外的費用收入來源。

公司相信，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對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協議各方的關係

太古集團擁有公司約 60.31% 之權益及控制公司股份附帶約 68.13% 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英國太古集團乃公司之關連人士。

英國太古集團是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擁有高度多元化的環球投資組合，業務遍佈 30 多個國家，涉足 13 個領域。

股份收購協議交割後，受方將成為英國太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受方將成為公司之關連人士。

受方是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受方集團於美國西部的十三個州主要從事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

##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就交易事項適用的最高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最高數值，為 0.1%或以上但少於 5%，交易事項構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並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估管理服務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理由時，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公司的管理團隊一直負責集團飲料部門的整體管理（包括受方集團的業務），並為受方集團制定整體策略方向等。管理服務協議將確保在不影響受方集團業務的情況下延續此項安排。預期年度管理費將涵蓋集團的相關成本，同時基於受方集團的未來盈利為集團提供潛在的上升空間；
- (b) 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的全球行政人員之關係亦一直由公司的管理團隊集中管理，預計於股份收購協議交割後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維持不變。因此，在受方集團與集團餘下飲料業務規模合併的支持下，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的策略關係預期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公司的專營權優勢將得以持續；
- (c) 受方集團生產及分銷可口可樂公司產品的業務目前受到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訂立的多項安排所規管。獨立財務顧問從集團的管理層知悉(i)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乃經考慮上述現行安排的期限後釐定，及(ii)管理服務協議的長期性質將為公司、受方集團及可口可樂公司之間繼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提供確定性及穩定性；
- (d) 根據可口可樂公司的公開披露資料，其在美國的大部分裝瓶商根據與可口可樂公司訂立的全面飲料協議經營業務，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 10 年，以及在大多數情況下裝瓶商可無限期連續重續，每次重續須符合可口可樂公司的要求且以 10 年為期限。上述顯示裝瓶商（包括受方集團）與可口可樂公司之間的安排通常屬長期性質；以及
- (e) 根據對主要從事生產及／或分銷飲料產品的聯交所上市公司所訂立的類似管理服務協議或框架裝瓶協議的審閱，該等協議的期限介乎 3 年至 39 年。因此，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在上述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乃此等性質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且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

## 董事局的意見

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交易事項是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的非常務董事（其為英國太古集團的股東及董事）已聲明其於交易事項中佔有利益關係，已於公司就有關交易事項的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德利（主席）、岑明彥、賀以禮、馬天偉、張卓平；

非常務董事：麥廣能、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包逸秋、李慧敏、顏文玲、歐高敦、徐瑩及張懌。

## 釋義

「工作日」	香港、倫敦及紐約的銀行開放經營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以及醫療保健和可持續食品等新領域的業務。
「財政年度」	受方的每個財政年度，即從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年度。
「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為就上市規則第14A.52條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國太古集團」或 「受方控股公司」	John Swire & Sons Limited（中文常用譯名：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管理服務協議」 太古可口可樂、英國太古集團及受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太古可口可樂向受方集團提供服務而訂立的管理服務協議，其於股份收購協議交割後生效。
- 「受方」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以 Swire Coca-Cola, USA 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稱經營），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收購協議交割後，受方將成為受方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受方集團」 受方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Coca-Cola Limited 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配製、包裝、分銷和出售飲料。
- 「服務」 誠如本公告「詳情 — 服務範圍」一節所述，太古可口可樂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將向受方集團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支援服務。
- 「股份收購協議」 由（其中包括）受方控股公司與公司就買賣受方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詳情載於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 「股份收購協議交割」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之交割。
-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太古集團」 英國太古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集團成員除外）。
- 「交易事項」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事項。
-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